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提名政策

1. 目標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其考慮及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以及推薦給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

於其認為合適時，委員會所提名之候選人的人數可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超過需要填補的臨時空缺數目。

2. 挑選準則

i. 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方面的聲譽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尤其是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行業)方面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放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二十五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而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並非決定性。委員會有酌情權可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 ii. 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再度參選連任。在評估是否提名已任職9年以上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再度參選連任時，委員會將會考慮該董事之獨立性問題以及其應再次當選之理由。
- iii. 建議候選人將被要求按指定格式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以及提交書面同意，同意獲委任為董事以及同意就其參與董事選舉的目的或就此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建議候選人亦將須同意在認為有需要時由信譽良好的國際獵頭公司進行詳細的背景調查。
- iv. 委員會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 i. 委員會秘書須召開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委員會於其會議前考慮。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 ii. 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委員會須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
- iii. 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發出前，獲提名人士不應假設其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
- iv. 為提供有關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之候選人的資料以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本公司會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將會載列股東遞交提名的期限。建議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歷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酬金以及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將會載於致股東通函內。
- v. 除致股東通函內所載列的該等候選人外，股東可於遞交提名期限內向公司秘書送達通知，表示其有意提呈決議案選任董事會並無推薦或委員會並無提名的若干人士為董事。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資料將會以補充通函之方式發送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資料。

- vi.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任何時候藉向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退選。
- vii. 對於董事會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有關的所有事宜，董事會均擁有最終決定權。
- viii. 由於候選人的數目可能較空缺數目為多，而且會採用「總票數」方法去決定何者獲選為董事，因此，由股東提呈的決議案與就董事會所推薦之候選人所提呈的決議案須採用相同形式。

4. 保密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員工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致股東通函發出前就任何提名或候選人身份向公眾人士披露任何資料或受理來自公眾人士之任何有關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員工方可回答來自監管機構或公眾人士的查詢，但不應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機密資料。

日期：2022年8月31日